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0年2月19日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1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体监事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尤娜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认真逐项对照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方案中关于发行数量和标准适当，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鉴于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对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规定和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修订，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发生了变化。经监事讨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

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同意《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披露网站的《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九日